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簡字第185號

原　　告　江允文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郭子弘

上列當事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限於：1.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2.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3.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4.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5.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6.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1.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2.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3.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4.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

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又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而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第13條第1項後段及第3條之1前段定有明文。循此，倘訴之一部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即屬於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規定意旨，以及維護當事人得依較嚴謹之通常訴訟程序進行救濟之程序利益，自應全部移送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原告起訴略以：因誤信臉書抽獎受騙，始提供名下帳戶，被告遂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以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號為書面告誡處分(下稱原處分)。嗣原告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向被告申請程序再開，被告以115年3月19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57080700號函否准申請(下稱115年3月19日函)。原告對原處分及115年3月19日函提起訴願，經高雄市政府115年7月23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530619500號駁回訴願(下稱訴願決定)。並聲明：㈠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㈡被告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再開告誡程序(卷第115頁)。

三、經查，依原告訴之聲明中關於撤銷原處分部分固屬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惟原告請求被告重開行政程序部分，則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亦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故本件訴訟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應依通常訴訟程序進行審理，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全部移送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是本件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　　天